

#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參、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名。
- 二、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且此次甄選為預估缺額，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的規定後，方正式僱用。

## 肆、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伍、報名日期：於報名期限內，親自至本校輔導室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以後
報名時間	115年01月19日(一)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01月20日(二)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115年01月21日(三) 上午 9:00-11:00 (逾時恕不受理)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備註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一次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第二次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視前次甄選錄取狀況辦理  *如本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陸、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或相關學經歷證明正本、影本（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備註：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柒、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 201 號，電話：(04)2381-6608 #743，輔導室特教組長。

捌、甄選日期及方式：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階段	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第四次甄選以後
日期	115年01月19日(一)	115年01月20日(二)	115年01月21日(三)	
時間	上午 11:10	上午 11:10	上午 11:10	
錄取 公告	115年01月19日(一) 下午6:00以前	115年01月20日(二) 下午 6:00 以前	115年01月21日(三) 下午 6:00 以前	依照公告期程辦理
備註	一、報考人員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報到完畢即開始甄選。 二、第二、三次甄選需視前一次之錄取狀況辦理，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三、第四次甄選以後，依公告期程辦理，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四、甄選結果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玖、甄選方式：

- 一、審查暨面試，一人 10 分鐘。
- 二、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拾壹、聘用期間：

- 一、試用期：新聘用人員從進用日起試用一週，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
- 二、正式簽約：試用一週合格之後，聘用契約自本校通知上班日起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或實際結業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三、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位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 五、服務內容：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六、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 190 元，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寒、暑假不支薪，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等特別休假相關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無年終獎金，享勞、健保，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

- 一、於錄取後另行通知。
- 二、正取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可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拾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http://ddes.tc.edu.tw/>）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拾伍、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填寫粗框格內之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貼 照 片 處  ( 最 近 一 年 二 吋 半 身 脫 帽 相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聯絡方式	公：( ) 手機： 私：( ) E-mail：			
聯絡地址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子女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考 試	考試年度 名稱及等別	考試類科		
經 歷	機關 (公司)名稱	處室及職稱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 至 150 字)				
本人簽章	(請簽名或蓋章)			
繳驗證件及 繳交資料影 本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 (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5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業證照，無則免)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大墩國小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處：\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